

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五 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，應於下列資料加蓋承辦者及其負責人印章，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檔格式傳輸至資訊網站：

- 一、符合性聲明書：簽署該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聲明。
- 二、設立登記文件：工廠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，或申報者之設立登記資料已於資訊網站登錄有案，且該資料記載事項無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能佐證具有三個月以上效期符合安全標準之下列測試證明文件。但為單品申報登錄者，其測試證明文件之效期，不在此限，並免附產品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：
 - (一)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、審驗合格證明或產品自主檢測報告。
 - (二) 產品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。
- 四、產品基本資料：
 - (一) 型式名稱說明書：包括型錄、產品名稱、產品外觀圖說、商品分類號列、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資訊。但產品型式無法以型號辨識者，得以同型式之認定說明替代之。
 - (二) 產品安裝、操作、保養與維修之說明書及危險對策：包括產品安全裝置位置及功能示意圖。
- 五、產品安全裝置及配備之基本資料：
 - (一) 品名、規格、安全構造、性能與防護及符合性說明。
 - (二) 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。

但產品為經加工、修改後再銷售之單品，致取得相關資料有困難者，得以足供佐證之檢測合格文件替代之。

六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交付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資料及技術文件。

第十五條 經完成登錄之產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報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報登錄：

- 一、安全標準有修正，致原登錄事項不符規定。
- 二、登錄之產品設計有變更，致原申報資訊內容須更新。

產品登錄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申報者得依第五條規定，申請登錄效期之展延。逾效期申請者，應重新申報登錄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。